

中国农村社会的家族和亲属

刘应杰

费孝通教授长期致力于对中国农村和农民的研究，他积自己经验，得出一个结论：要认识中国社会，必须首先要研究中国的农民，不了解中国农村和农民，是很难真正认识中国社会的。这一见解同毛泽东和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革命的过程中得出的结论是一致的。在中国，任何革命运动，没有广大农民的参加，得不到农民的支持，没有一个大的农村变动，是不可能完成的。我们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改革的成功再次证明了这一点。

要研究中国农村社会和中国农民，就必须研究中国农村的社会结构，研究中国农民所处的具体的社会关系以及由此形成的社会秩序。我在对农村长期的参与观察和广泛接触中，感受到农村的家族和亲属关系在农村社会中起着异乎寻常的作用，占据着支配一切的地位，许多农村的社会问题都同这方面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弄清楚这一点，是了解中国农村社会关系进而认识农村社会的一把钥匙。本文试图利用社会学的观点对此做一些探讨，就教于社会学界同仁。

我国农村经济基本上还是家庭小生产，在小生产的基础上，家庭处于支配一切的中心地位，家庭担负着物的再生产和人的再生产的双重任务，家庭不但是社会经济的基本单位，而且是整个社会组合的基本形式。同现代工业社会或城市社会相对照，现代工业社会是以社会组织为中心建立起来的，组织在社会中处于支配一切的地位。我们谈到一个人，常常说：“这个人哪个单位的？”个人在社会生活中是隶属于一定的组织单位的。传统的农业社会则是以家庭这样的社会群体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家庭在农村社会处于支配一切的中心地位。我们谈到一个人，常常说：“这个人是谁家的？”个人在社会生活中是隶属于一定的家庭的。这种社会组合形式的不同，显示出现代社会同传统社会的巨大差异，我们可以把传统农业社会叫做群体社会，而把现代工业社会叫做组织社会。

传统的农村社会以家庭为中心形成其社会关系，由家庭关系到家族关系到亲属关系再到乡土地域关系，构成其社会关系的序列。如果对农村一个个村庄的发展史做一番穷根溯源的考察，我们会发现一个简单的事实：它是由一个姓或几个姓长期繁衍发展起来的。从一些村庄的名字也可以说明这一点，如赵村、李沟、张桥、郭店、杜庄、王屯、刘河、方窖等等。村庄的名字起源于一个大姓，可能随着历史的沧桑变迁，原来发源的姓绝灭了，兴起了新的杂姓，但一个村庄的兴衰发展的过程，多是同姓而居繁衍的过程。由此而发展起来的农村村落，家族乃至亲属关系盘根错节，藕断丝连，明确的辈份排列出有条不紊的社会关系的秩序，我们从这里看到的是缜密的家族和亲属关系的网络，是一幅血缘关系的图谱。

那么，目前我国农村社会的家族和亲属关系的状况如何呢？我们在调查中发现，家族和亲属关系仍然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制约着其它一系列的社会关系。我们以一个村庄为例，该

村庄位于河南省偃师县，这个县的乡镇企业产值1987年是8亿8千万元，居全省第三位，农业同样处于前列。这个县的地理状况是南坡岭北平滩，这个村庄是处于这个县的坡岭地区，距乡镇和公路6公里左右，人均年收入在400元上下，属于我国农村的中等地区，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全村有800多口人，分为刘、周两大姓，还有牛、徐、毛、苗几个小姓。村庄最早是由刘姓发展起来的，全村有一个老祖坟，周姓和刘姓有老的婚姻关系，现在周姓的老人还跟刘姓的老人叫舅、舅爷的。村庄里的每一家都同一定的家族相连，有近宗，有远族，每逢婚丧嫁娶之事，同宗特别是近族的是都要送礼的，一般认为亲近的都是没出三代或五代的近宗。这个村庄里的远近亲疏是相当分明的，辈份的排列也历久而不乱。由于年代久远子嗣众多，而家族的繁衍速度不同，辈份的排列也遇到了困难，出现了一个辈份最低的人对一个辈份最高的人无法称呼的局面。按辈份应该是老爷爷(爷爷的上一辈)的老爷，如何称呼呢？成了难题，干脆笼而统之称为老祖爷吧。在村庄的习俗中，叔辈是可以随便骂侄辈的，因此就出现了小孩骂大人的情况，大人跟小孩叫叔也只好忍耐了。家族关系是个人和家庭生活的屏障，以此为界线划出自己的圈子和势力范围。在农村的纠纷争斗中，家族关系是十分明显地表现出来的，同宗的应该是一条心的，因为人们的亲疏观念是非常明确的。个人与个人之间的争斗，必然变成家庭之间的争斗，甚至演变为家族之间的争斗。一个人遇到了什么大事，婚丧嫁娶是不用说了，其它的灾难、重病、仇斗、受欺侮等等，同宗人都会协力相助，帮其渡过难关。这样，在农村，一个人要懂得的最基本的人情世故，就是亲疏远近，谁该亲，谁该近。一切问题，办一切事情，都要从家族的亲疏关系出发。在家族的亲疏关系中，特别是财产继承、过继养老、宗嗣的传递，更是常见的问题。比如一对老人没有儿子，只有女儿，一般要过继一个儿子，顶门承宗，养老送终，去世后操办丧葬，料理后事，继承遗产。虽然在我国新的法律规定儿女具有同等的继承权，但由于长期的历史传统和风俗习惯，再加上社会生活条件的限制，在大部分农村，由女儿操办父母后事，继承遗产的还是很少的。原因在于女儿一般都是嫁到了其它的村庄，远近不一，要办后事，到娘家村里，一切用人、工具、料理等各方面都是十分困难的，再加上人们都将女儿看做外村人，“嫁出去的姑娘泼出去的水”，如果有近宗过继的话，谁会不向近人向外人呢？这种对女儿继承的阻挠表明了顽固的习惯势力。同时，一对父母有女无儿，一般也不会置办很多家产，只要够住够用而已。现在办丧事意见规模之大，使过继的儿子，照料老人看病、办理丧事的费用，同继承的财产相比，很多是入不敷出的，所以不少人是不愿过继送终的，只是迫于人们的舆论和社会的习惯道德而从命，做女儿的只好委曲求全，自己花费一些，让过继人出头露面把父母送终也是心甘情愿的。还有，女儿如果送终，父母入土为安，但埋葬也是很讲究的，儿子埋在父母的下边，这样代代相继，脚下埋几个儿子，那是很荣耀的。没有儿子的父母以后岂不是空缺了吗？女儿又不能埋在父母的身后，这种绝户的悲凉会常袭在女儿的心头，村里人过往看到这里埋的是一对后继无人的孤老，是难免生出一番怜悯和感叹的。我们从这里看到，家族同养老送终、传宗接代的密切关系，在这方面显示出它的不可替代的重要性。

家族关系也经历了历史的变化，农村社会任何一次重大改组，都会带来家族关系和家族观念的变化。在以前的集体化生产时期，一个生产队是一个集体核算单位，共同生产和分配，这是在农村建立的基层组织。这种组织是按照某种原则人为地建立起来的，并不是一种有机的组织，而是一种机械组织，是好多个家庭的简单相加。它不可能从根本上破坏中国农业社会小生产根深蒂固的家庭关系和家族关系，形成现代社会有机的组织联系，它只是对中

国传统社会的家族关系表面的切割而已。一个生产队，往往有二、三十家，这二、三十家又隶属几个家族，围绕着生产队的生产和分配上的权力和利益，就形成几个家族利益集团。这样，以前农村生产队最常见的矛盾纠纷就表现为家族之间的矛盾纠纷。这个家族的人当干部给本家族带来了好处，获得了利益，引起了其它家族的不满，如此明争暗斗，打架吵骂，成为常事。没有掌权的家族聚积力量，寻找把柄，伺机把当权的干部赶下去，如此循环往复，轮流坐庄，把生产队搞得乱七八糟，混乱不堪，造成农村经济的衰退。在这里，家族关系成为分析理解这些问题的一根主线。我们看到，这种人为机械组织不但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农村社会家庭和家族关系的矛盾，反而使这种矛盾更加突出。小生产，大集体，这是一个矛盾而不和谐的拼盘，在这种拼盘上建立的生产关系是不适应农村生产力的发展的。

农村家庭承包责任制的推行，是农村生产关系的一次巨大变革，把生产队集体生产转变为家庭个体生产。以前，人们的生产和生活是同生产队集体相联系的，人与人之间的生活差别，首先表现为队与队之间的差别，不管这种集体是如何地不适应生产力的发展，人们的命运还是同这种集体相联系的，加上“割资本主义尾巴”，取消了任何家庭经济，这样，人为地迫使家庭退居到次要的地位，而使生产集体这种组织上升到主要的地位。家族观念和家族关系从表面上看有一些削弱，不是一个生产队，干活不在一起，生产和分配又不大一样，家族之间的联系少了，所以这种集体组织削弱了组织之外的家族关系。再加上破四旧，树新风，政治挂帅，农业学大寨，旧的风俗习惯暂时有所收敛，婚丧嫁娶的一些礼仪也简单化，甚至“革命化”了。在这种情况下，家族关系和家族观念有所削弱。现在，家庭生产责任制的推行，家庭作为生产和经济单位，恢复到农业社会的中心地位，焕发出了家庭的活力。与此相联系，机械的组织取消了，一些农村组织或者丧失功能，或者解体，农村在某种程度上处于自组织状态，家族关系得到了恢复和发展。由于家庭小生产经济上的不稳定性，对自身前途和命运的担忧，需要有社会的保障和周围众多的支持，而家族关系正是这种家庭和个人自保、互助、共生和自强的手段。我们发现，近几年农村的家族势力有所抬头，有的农村又出现了续家谱、修祠堂的现象，造坟树碑的更属普遍，人们力图保持和延续传统社会的家族体系。

在一个村庄之内是家族关系，在村庄之外便是亲属关系。从本质上说，家族关系和亲属关系是一回事，而造成这种分别的便是费孝通教授在《生育制度》中所论述的单系偏重，家族是以父系为宗形成的，男婚女嫁，以男为主，女的嫁到男家，用男的计算世系，而亲属则是由女方形成的，是女子出嫁所形成的婚姻关系。所以，在男方，为家族，在女方，为亲属。同时，农村的婚姻很少在同村中缔结，一般局限在村庄周围的三乡五里这个范围之内，甚至最多的是邻村之间的婚姻关系，这就形成农村社会关系的基本格局：一个村庄内是家族关系，在村庄之外，与邻村之间，便是亲属关系，而这种家族关系和亲属关系又是同狭隘的地域关系相联系的。

美籍华裔人类学家许烺光教授从比较文化的角度研究了中国的亲属关系同西方亲属关系的差异，他发现现代西方人的亲属一般比较少，让一个人列举他的亲属，说不上二、二十个，而中国人的亲属关系则是很多的，他可以说上几十个甚至上百个。这并不是说西方没有那么多的亲属，而首先是他没有那种广泛的亲属观念。中国这种广泛的亲属观念，最充分地表现在农村社会里。一般来说，农村的亲属主要姨、姑、舅三家，其它的各种亲属都是由三家衍变而来，祖辈的姨、姑、舅，父辈的姨、姑、舅，自己一辈的姨、姑、舅，下一辈的

姨、姑、舅，这就重叠众多的亲属。同家族关系相比，亲属关系的寿命是短得多的，农村有一句俗话：“亲戚亲三代，宗族万万年”。可见，人们对于家族是远比亲属重视得多的，这是由长期的父系传统、以父为宗形成的。亲属关系一般只保持三代就消失了。在这三代内，除了直系亲属，还有旁系亲属，堂姐、堂妹、堂姑、堂姨、堂舅等等；除了直接的亲属，还有间接的亲属，通过亲属而联系起来的亲属。除了这些正规的亲属，还有人为建立的亲属。比如认干亲，这在农村是较为通行的，还有结拜亲，两人结拜兄弟，也成为亲属。甚至还有结鬼亲的，一个人死了，没有配偶，家里便想方设法为他寻找一个死去的异性，合葬在一起，让其在阴间成双成对。现在有的为找一个死去的姑娘，也要花到几百元，多到上千元的，这也具有亲属关系。我们看到中国农村传统的亲属关系如此众多，而这些亲属关系又大部分局限在自己村庄周围的十里八里之内，在这么小的范围内形成一个亲属关系的网络。当然这些亲属关系也有亲疏之分的。随着一代一代的生息繁衍和婚姻嫁娶，旧的亲属关系越来越疏远，趋于消失，代之以新的亲属关系。人们在这种种关系中感受到自己的身份和所处的社会位置，同时，这种社会关系也制约着人们的社会行为。中国春节的隆重，在传统社会主要是同家族的祭祀和亲属的往来相联系的。现在许多农村，走亲属仍然是春节活动的主要内容，从正月初二到初五、六，路上行人如流，按照亲属的不同分别带着不同的礼品往来于村庄之间。从这里我们发现中国社会的风俗礼仪同亲属关系的根深蒂固的联系。

农村社会家庭为中心而形成的家族关系和亲属关系，是其基本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从本质上来说是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相结合的产物，就是说，它不仅是一种血缘关系，而且是一种地域关系。人们之间最密切的关系都是舍远求近的，都是近距离的范围形成的。如果血缘关系没有地域的联系，天南地北，失去了共同聚居的村庄和周围社区的小范围，是难以维持的，同时也没有维持的必要。农村的家族关系和亲属关系正是局限于一个村庄周围的三乡五里而形成的。这种以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为主的社会关系，正是传统社会的主要特征，维持和调整这种社会关系的，是社会的宗法礼俗，它严格按照亲疏远近的血缘原则，划分出一条等级的序列，保持其同宗法习惯、风俗礼仪相结合的一套社会秩序。因此我们说，中国的农村社会还基本上处于传统社会。

二

我国农村家族和亲属关系历久而不衰，并且随着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又有所恢复，它构成人们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并且广泛地制约着人们的社会生活。家族和亲属关系之所以存在，并为人们所高度重视，正是由于它在现存的具体社会生活条件下具有多方面的功能。

首先，是经济上的功能。农村是一家一户的家庭小生产，其生产能力十分有限，一个家庭要生产和生活，主要依靠自己的能力，必须置办一切生产工具和生活上的用具，但一个家庭本身是难以十分齐全的，这就需要其它家庭的帮助，合买牲畜农具，借用牲畜农具，借用资金等等，这是物质方面的帮助。人力上的帮助更是普遍，农忙种收，盖房修屋，婚丧嫁娶等等，一年四季，人生诸事，都需要周围人的相助。举凡这些帮助，最有用的当然是兄弟之间、叔侄之间、堂兄弟之间、表兄弟之间等等，按照亲疏远近以此类推。家族和亲属的血缘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一种天然联系，因而也是一种最直接有用的关系，这种关系的帮助是自然而然的。经济上物质上的广泛联系和持久而牢固的互求关系，把家族关系放在优先考虑的地位。

根据王思斌同志的调查,在农村的生产合作中,家族和亲属之间的合作占了总数的67.1%,邻居和一般乡友之间的合作占32.9%,前者是后者的两倍。而在家族和亲属的合作中,三代之内的小家族的合作占了33.4%;三代外、五服内家族间的合作占28.9%;女系亲属间的合作占32.8%。^①可见,在经济生产中,人们特别注重家族和亲属的合作,血缘关系的远近影响着人们的经济合作的关系,家庭生产责任制的实行客观上强化了农村的家族和亲属关系,特别是家族关系。决定家族和亲属关系的,首先是经济上的原因。

其次,是政治上的功能。家族不仅是生产和生活上的依靠,而且成为人们获得社会地位的基础。一个人如果近亲众多,团结紧密,那就会形成一种社会势力,说话办事获得了份量,是其他任何人不能小视的。在这方面,家族人数的多少,亲密与否,对个人和家族的存在是举足轻重的。农村有一句话:“三个兄弟一个虎,五个弟兄一条龙”。家族的存在会形成一种虎踞龙盘之势,成为个人社会生活的靠山。特别在农村的争斗纠纷中,家族势力明显地表现出来,人少力单敌不过人多势众,这方面的优劣是显而易见的。农村干部的权力同其背后的家族势力也具有直接的关系,如果是单身一人,除非有特殊的能力,否则其权威和份量是可想而知的,用农民的一句比较粗俗的话:“没有人尿你这个壶”。可见,干部的权力,虽然与其能力有很大关系,但家族力量的支持也是必不可少的。

再次,是更广泛的文化上的功能。家族和亲属关系具有密切的感情上的联系,人是社会的人,在社会生活中,需要有自己的感情和心理上的社会联系。在农村这个世代相居的村庄和周围三乡五里的社会,感情和心理上的依靠自然是一个人的家族和亲属了。常言说:“血浓于水”。血缘关系具有天然的感情联系,个人通过家族和亲属,得到心理上的认同和感情上的支持,家族和亲属关系使得个人获得了社会联系和社会整合,认识到“我们”这些人的一致性,是社会上的“共同存在”。如果一个人无亲无故,孤单的个人会陷入心理和精神上的困境。表现在文化上,还有更重要的,就是同家族和亲属关系广泛联系的礼俗。在农村处理人际关系的规则中,礼俗处于重要的地位,而礼俗首先重视的又是亲族关系,送往迎来,婚丧嫁娶等人生诸事,有着繁琐细密的礼节,不同的亲属,结婚、丧葬和遇什么事应该送什么东西,什么人去合适,甚至言行举动,参与程度,都有详细的规定。特别是婚丧大事,什么人应该做什么,仪式的先后顺序,亲疏的不同分别,都有严格的程式。比如我们调查的地方,办丧事,要吃小米饭,叫“捞饭”;一般的同家族,送几尺白布,带上各种供品;亲戚都是带篮馒头,必须是长馒头;女儿是穿全身白,稍远的亲属穿个白衣即可;家里搭个灵棚,停灵三日,儿女媳孙一班人轮流守灵;出殡由孙子举幡,儿媳妇抱盆,儿子拄上哭丧棍,其它各色人等都有详尽的安排,这种渗透于社会生活中的各种礼俗,是同亲族关系密切相连的,可以说,它就是关于亲族关系的礼俗。因为延续中国两千多年的儒家伦理道德,首先就是关于亲族关系的伦理,人伦就是人们之间的各种亲族关系,兄弟、父子、夫妇、长幼等等。可见,对家族和亲属关系的特殊重视,以及对这种关系安排的社会秩序和调节这种关系的礼俗,使得一个社会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礼俗社会。我们从这里可以看出,中国农村社会还基本上处于传统的礼俗社会之中。这种礼俗社会同现代法理社会是相对立的,它在法律、道德和礼俗的取舍中,是轻法律,重道德,而特别强调礼俗的。人们很少具有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却具有顽固持久的礼俗观念。同时,这些礼俗和道德很多时候也是相矛盾的。比如按照

^① 见王思斌:《经济体制改革对农村社会关系的影响》,《北京大学学报》1987年第3期。

传统礼俗的原则，在处理人际关系中，是不问是非曲直的，一个人毫无疑问是应该倾向于自己的父母、兄弟的，遇着任何纠纷，自己的父母、兄弟都是对的，谁能不向自己人向外人呢？即使一个人违法犯罪，作为父兄亲人的竭力隐瞒，人们也会予以谅解，反之，大义灭亲，在私下人们会认为这是不通人情。在这里，盛行的是亲疏原则，是任人唯亲的私人原则。我们看到，传统的礼俗社会比起现代法理社会是整整落后一个历史阶段的，中国农村社会正处在传统礼俗社会向现代法理社会缓慢的转变之中。

总之，家族和亲属关系构成人们社会生活的“安全体系”，物质经济上的安全，社会生活上的安全，精神心理上的安全等等。正是由于小生产的无力、个人家庭经济的脆弱和与此相联系的人生命运的多变，人们才迫切需要在这变幻无常的人生和纷纭复杂的社会生活中，建立起一道自己的防御体系，以同与小生产者相对立的强大的社会相抗衡，亲疏关系的不同层次构成了个人生活的一道一道的防护圈。因此我们说，家族和亲属关系这个“安全体系”是与农民个人社会生活的不安全感相联系的，迷信的盛行，对命运的信赖同时成为这种不安全感的必要的脚注。

以上，考察了中国农村社会的家族和亲属关系，而其存在，又对农村社会带来广泛的多方面的影响，产生了一系列的社会问题。

首先，这种以家族和亲属关系为主线的社会关系带有极大的保守性。以家庭关系为中心，从家族关系到亲属关系再到乡土地域关系，构成一条亲疏远近的等级序列。就是说，它远不是对社会上的一切人一视同仁的，而是按照亲疏远近把人划分为三、六、九等，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具有普遍性，而只具有特殊性，对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对待，这是一种狭隘的封闭的观念，它培养出中国人浓厚的家庭观念、家族观念和乡土地域观念，所有这些观念都是落后的农业社会的产物。中国人叶落归根的思想，说到底就是返归父母之土。树高千丈，叶落归根，不管你离家远走，获得怎样事业上的发展和多大的成功，还是要回归来生之地，只有在这里，才是自己永久的安全地带，因为只有在这里才有自己万古长存的“安全体系”。我们今天提倡叶落归根的思想，是同爱国主义相联系的，但如果我们认为国内的人们也要去叶落归根，是不是让人们都要埋葬在父母的脚下才心安理得呢？这种家族和亲属关系所形成的封闭的体系，造成了人们思想和观念的封闭，很难形成中国人广泛的社会观念，包括民族观念和国家观念。中国人的不团结，中国人象一盘散沙，同这种层层封闭、互相隔绝的社会关系具有密切的联系。马克思曾把法国的农民比做一个麻袋中一个一个孤立的马铃薯，我们看到，这些“马铃薯”是紧连在家庭这个根茎上而被嵌缀在家族和亲属这个网络中的。中国在世界文明史上高度发达的农业社会所形成的家庭重心和亲族体系，培养出中国人根深蒂固的家庭观念和家族观念，反过来，这种社会关系和思想观念又极其顽固地支持了这个农业社会的存在，在这个基础上形成了庞大的封建专制和国家体系。“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这三项中国封建社会的基本纲领，就是从家庭出发而推演到整个国家的。生活在这个保守体系中的农民，安分守己，知天乐命，害怕变革，不愿进取，形成一种守旧自安的社会心理氛围。在这种心理状态下，是难以实现巨大变革的，同时，这种保守体系使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象一筐螃蟹一样，互相牵制，任何人也很难冲破这个网络而发展出去。从这一方面来说，传统礼俗社会是一个抱残守缺的社会，带有极大的历史惰性。

其次，家庭和家族的矛盾构成农村社会的主要矛盾。家庭小生产者具有强烈的私有观念，由于它的生产和生活上的所有问题都主要依赖自己解决，从一粒粒种子播种到土地到收

成粮食吃到肚，从有一块荒凉的小地方到盖成自己的住房院落，举凡衣食住行的各个方面，都是自己一手创造的，在这种创造中，倍感生活的磨难和艰辛，即使如此，也仅只达到温饱水平。因此，他对自己的所有东西都极为珍惜，私有观念也格外强烈。同时，人们世世代代共居在一个村庄，左邻右舍，亲疏远近，躲又躲不掉，离又离不了，人与人之间是难分难解，这就使得农村中的各种矛盾格外复杂，不是一时一事形成的，而是多少年积怨的结果。农村中的民事纠纷既乱且杂，最突出的是它同家庭和家族相牵连，认识不到家庭和家族关系的脉络，是很难弄清农村社会各种矛盾的来龙去脉的。我们认为，农村社会是一个单纯而又复杂的社会，它的单纯在于职业、阶层、经济、文化、人们的思想、心理、社会背景、行为方式等方面都是很单纯的，带有很大的同质性，不象城市社会那样复杂。它的复杂性又在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祖祖辈辈固定在这里而形成的，具有历史的渊源，具有血缘的性质，具有地域的束缚，固定、广泛而深远，表现为剪不断、理还乱的多方面的矛盾纠纷，不象城市社会有组织的工作，较少家庭联系那样单纯。同农村社会相比，城市社会则是一个复杂而又单纯的社会。在农村矛盾复杂的社会关系中，家庭和家族关系处于主导地位，这就使这种关系具有天然的矛盾性质，一个人一生下来就处在这种被父母安排好了的矛盾之中，与一些人是天然的盟友，与另一些人就是天然的仇人，任何一个人都很难逃脱这种社会关系的制约，他是不由自主地被这些关系所驱使的。农民说：“农村是无理好讲的，亲就是理”。这话虽然绝对，但的确也反映了这种社会关系的现实。农村中的这种社会关系和社会矛盾，使人们经常处于矛盾、纠纷和冲突之中，造成了很大的内耗，遏制了人们的创造性和社会的发展。因此我们对农村中的矛盾纠纷不可小视，而弄清农村社会的家庭和家族关系，则是我们理解这一问题的一把钥匙。

第三，农村中的家族问题造成了计划生育的巨大困难。我们要在农村很好地推行计划生育，必须首先认识到农村的家族问题。农村的计划生育为什么如此困难？人们为什么要“罚死不低头，坚决生孩子”？为什么有的农民竟离乡背井，闭户弃家，流浪在外，也定要生几个孩子才肯罢休？我们一般认为这主要是为了养老问题，还有农业生产需要男劳动力和受几千年落后观念的影响。这些方面都是对的，但都不是最主要的原因。试想，农村生几个孩子要把他们养活长大，成家立业，并不是轻而易举的，当然小孩的培养费用比城市家庭低得多，而且一到十几岁就会干活，但儿子结婚成家，对农民来说，却是一个巨大的难题，儿子找个对象极其不易，一般没有几千元是难以成功的。与此同时，现在只要儿子成家，基本上都是一家一院，要修成一个院、盖上几间象样的房子，没有几千元也是不行的，两项加起来，少则四、五千元，多则上万元。一对父母若有几个儿子，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其花费是可想而知的，父母为此真是耗尽心血，直到白发而不休。我们调查了一些农村父母，“你们如此费力养活几个儿子，是否为养老”？他们回答：“现在的儿也指望不住，再说媳妇们的交道也不好打，我们能干就干，不能干时他们看着办”。可见他们对靠儿子养老并没有很大的厚望。如果只生一个孩子，把一生用于儿子成家立业的钱都存起来，恐怕用于自己的养老是不成问题的，所以养老并不是完全不可解决的问题。我们认为计划生育难以很好解决的根源在于家族问题，在农村，如果没有几个儿子，那是要受人欺侮的。我们上面谈到，一个人要在农村生存和自保，同其近宗家族人数的多少是密切相关的。有的农民直言不讳地说：“农村有什么理，人多就是理”。谁不追求一种在社会上的虎踞龙盘之势呢？特别是在农村这种复杂的社会关系中，对于一个吃尽了人少力单的苦头的人，他一生中的最大抱负莫过于

有朝一日要有三龙四虎。正是同家族相联系，人们在世世代代恃强凌弱，人多势众的深切感受中，萌生出多子多福，儿孙满堂的强烈欲望。多生儿子，正是为了建立自己牢固的“安全体系”，任凭自己含辛茹苦，也要多生几个儿子，以取得自己由多子所决定的社会地位，获得世世代代溶化在血液中的精神和心理的满足。因此，我们认为，不从根本上解决农村的家族问题，计划生育工作仍将面临非常困难的局面。当然传宗接代的问题也是同家族相联系，制约生育的重要因素。

第四，家族和亲属体系保持了一整套传统社会固定的礼俗。我们在上面对家族和亲属关系的功能方面已经做了分析，由于家族和亲属体系使人们有着明确的辈分排列，确定了人们基本的社会身份和角色，便形成了一个简单的社会结构，同时，这种社会关系安排出一套较为固定的社会秩序，人们便在这种秩序中找到自己的位置。这样，就有同这种社会结构相一致的社会规范——礼俗。中国几千年来所形成的广泛而保守的礼俗，渗透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溶化在家族和亲属体系之中。所有的礼俗都是为了保持固有的社会结构和其生活秩序的，而家族和亲属体系则成为这些礼俗存在的框架，这两方面结合，便使得社会陈旧的东西得以延续，而顽固地阻碍社会的更新、进步和发展。我们举例来说，农村的婚丧嫁娶是最充分地表现社会礼俗的人生大事，特别是丧葬，其隆重和耗费令人咋舌，它并不完全出于对死者的哀悼，往往成为对生者的显示，成为摆平各种社会关系，遵从社会礼俗、达到某种社会效果的手段。我们在调查中发现，现在儿子对父母丧葬愈办愈大，要有象样的棺木，整套寿衣，砖墓，碑刻，停柩守灵三日，请一二个唢呐班子吹奏，宰猪杀羊，大宴家族亲朋，少则十桌八桌，多则几十桌，扎制各种纸品，如童男童女、摇钱树、聚宝盆、车马仪仗，甚至电视机、电冰箱、小汽车等等，生哀死荣，愈见新奇，如此下来，浪费至巨。一个人办几件大事，非落一身债务不可。农民对此实在负担不起，但身处这种社会关系网络中，不如此办，又说不过去，甚至家族亲属也不答应，只有舍命为之。农民个人对此无能为力，迫切要求党和政府来改变这些陋习。伴随着众多陈旧的礼俗，是经济上的巨大浪费，农民们辛辛苦苦积攒起来的钱，都消耗在这上面，无力进行生产性的投资，造成生产上萎缩，只维持在简单再生产的水平，这直接阻碍了经济的发展。我们看到，农村的礼俗同家族和亲属体系具有密不可分的关系，两者相辅相成，共同支撑着传统的落后社会

三

我们上面分析了中国农村社会家族和亲属关系存在的原因，它对社会的影响以及带来的社会问题。那么，它的发展趋势怎样？

中国农村社会按其基本方面来说，仍然属于传统社会，但它正处在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变过程之中，这是基本的发展趋势。商品经济的发展，将把农民日益从土地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实现劳动力的结构性转移，从祖祖辈辈固守的村庄开始进入繁荣的小城镇和五光十色的大城市，逐步地割断传统农业社会浓厚的血缘关系和狭隘的地缘关系，削弱其家族观念和亲属观念，从而改变农村社会的家族和亲属关系所决定的社会结构和社会秩序。我们看到，在现在经济发达的农村，随着农业人口的转移和传统村落的变迁，人们正在向新的小城镇集中，发展起来不同于传统的农村型社区，从根本上动摇和改变着中国农村旧有的家族和亲属体系。

中国农村社会家族和亲属关系解体的过程是同传统农村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变的过程相一致的，在这个过程中，最根本的是发展社会生产力，特别是发展商品经济，创造消灭旧的

社会关系的条件。那么,就目前来说,针对农村的家族和亲属关系中存在的问题,我们需要采取什么样的对策呢?我们认为以下几个方面应该引起我们的重视。

首先,要充分认识农村的家族和亲属体系在农村社会中的支配地位。它是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制约着农村的社会结构和历史形成的一整套社会秩序,许多社会现象和社会问题都可以由此而得到说明,所以它是观察和认识农村社会问题的一根主线。这就需要对农村的家族和亲属关系给予高度的重视,注意解决这方面的问题,我们要特别注意做好农村的民事调解工作,切不可认为这方面的问题都是说不清、判不明的小事,忽视它的重要性,以致于酿成严重的后果。特别是对农村中凭借家族势力欺人、横行霸道的恶劣现象,更应该坚决制止,否则是不足以打击歪风邪气、伸张正义的,会造成农村中蛮横无理畅行无阻的局面。如果我们不能做好这一点,农村的计划生育工作将会严重受阻,因为你说什么他也不相信,只相信没有人要受欺负。同时,这也会造成我们贯彻党和政府各项政策的严重阻力,不利于农村的建设和发展。

其次,家族和亲属观念是同旧的宗法思想和封建意识相联系的,所以,中国面临着艰巨的反封建任务,不扫除一切封建的东西,要实现农村的现代化是不可能的。在这方面,我们需要有一个关于农民思想现代化的长期而全面的规划,并把其提到中国现代化建设的高度。我们的电影、电视、广播、戏剧等都要为此而做出努力。

第三,要进行广泛的社会改革,改变旧的风俗习惯。只有改变旧的风俗习惯,形成人们新的风俗习惯,才会使人们逐步地同旧的社会告别,进入新的时代。农村的社会改革,是很难让群众自觉起来进行的,由于历史的和现实的各个方面的原因,必须采取自上而下的改革,要带有一定的强制性。中国人有一个随大流的特点,看到大部分人都不得不这样搞的时候,个别顽固保守的也会动摇,这样逐步演变为群众的自觉习惯。

第四,坚定不移地推行计划生育,这不但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而且它也会极大地削弱农村中的家族和亲属体系。如果都是一胎化,人们的家族和亲属关系也会越来越简单化,重要的是它改变着人们几千年来所形成的根深蒂固的陈腐观念。

最后,要在农村搞好普法教育,加强法制建设,这是从旧的礼俗社会向现代法理社会转变中的一项重要任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依法办事,将会冲破旧的礼俗的藩篱,打破亲属关系的等级序列,从根本上否定任人唯亲的原则,逐步地把人们的行为纳入法制的轨道。特别是涉及到一些民事案件,诸如财产纠纷、遗产继承等,更要很好地依法办事。在农村,要真正做到依法办事,并不是轻而易举的,它是对中国几千年来形成的宗法礼俗,甚至权势思想的挑战。因此,法制建设是一项十分重要而又非常艰巨的历史重任,它会逐步引导我们迈入现代社会的门槛。

综上所述,中国农村社会还基本上处于传统社会,家族和亲属关系是其基本的社会关系,它制约着农村的许多社会现象和社会问题,我们只有对此有明确的认识,并在此基础上制定正确的对策,才能使我们在中国现代化的过程中保持清醒的头脑。中国的国情决定了中国的现代化必须有一个大的农村变动,这就需要改变由农村社会基本的社会关系所决定的社会结构和行为方式,造就一代新型农民,从而实现中国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变。

作者工作单位: 郑州大学政治学系

责任编辑: 张力之